

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西市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市场监管所，机关各股室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指引严格组织实施。

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8日

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指引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），所列各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。除上述检查方式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专业机构核查、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，涉及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监督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文字未作修改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开展检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，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开展检查

现场检查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（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件）。技术性、专业性强的抽查事项也可邀请院所，行业专家等参与。在检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

人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，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一）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企业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可认定为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可认定为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：

- 1、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- 2、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- 3、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
4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
5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；

6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”：

1、通过实地核查，确认不存在该企业，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；

2、通过实地核查、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，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；

3、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，无人签收的。

（五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通过指导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（六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、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2、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3、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七）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书面承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

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（八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，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